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25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35
九、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6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44
十三、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	45
十四、偿债保障措施	47
十五、《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	4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9
十七、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50
十八、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53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太阳石律意见（【2021】）第【026】号

致：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因发行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项，委托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以下简称“《支持优质企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声明如下：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

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重要影响而发行人又无法提供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核实。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债券条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一般法律现状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发行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针对有关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申报材料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以采取查验原件为主，以查询、复核、调查、函询、面谈等为辅的方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和要求，对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相关的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9月13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李希勇、岳宝德、顾士胜、张宝才、茹刚、王元仁、杜铭华、陈宏。会议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会议审议批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出具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外部批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企业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78号），同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企业债券。在发行后10个工作日内报告发行情况。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要科学合理选择发债时点，严控发行成本，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运用效率，有效规避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19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51号）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2021年3月31日由原名“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在获得“发改企业债券[2019]151号”文件批复时，获批主体的工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法人主体与获得批文批时仍为同一工商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相同，法人主体未发生变更，具有一致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已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即7票或以上），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山东省国资委已批复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准了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发行人在更名前后工商法人主体一致。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外部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原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原件进行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是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由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1,72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247,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目前发行人取得并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伟。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2 日,营业期限:长期,工商执照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签发。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8,510,271.39 万元,负债合计为 45,885,203.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625,068.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98%。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 25,722,761.05 万元、28,548,035.96 万元和 67,523,955.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7,704.63 万元、894,523.11 万元和 1,117,866.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9,324,615.09 万元,负债合计为 46,400,090.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924,524.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93%。2021年1-3月，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为196,778.96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是兖州矿务局。1996年3月，经原煤炭工业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兖州矿务局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煤办字〔1995〕第539号）文件批准，兖州矿务局依照《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煤炭工业部作为出资人，公司注册资本为202,736万元。发行人于1996年3月1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980）。

1999年5月19日，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1999〕第115号），原“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根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7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同意将106,297.60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9,033.60万元，实收资本为309,033.6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山东新联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新联谊验字〔2001〕043号验资报告审验。同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炭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号），公司出资人由原煤炭工业部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4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职责。

根据2005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注册资本与实收差额的说明》，2000年至2004年，公司通过兼并鲁南化肥厂、特种基建贷款本息转增、国家专

项拨款转增等形式增加实收资本 26,305.20 万元。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335,338.80 万元。

2006 年，根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兖矿集团变更注册资本为 335,338.80 万元，实收资本 335,338.80 万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15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鲁国资产权字【2015】20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的函》将其拥有的兖矿集团的 30%的股份划转给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兖矿集团 70%的股份，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兖矿集团 30%的股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6〕230 号文）规定：兖矿集团的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以政府国有股东作价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2018 年 3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 号文）规定：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 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3 日，兖矿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一是增加出资 441,581.28 万元，增资后兖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776,920.00 万元。二是将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兖矿集团 20%股权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后，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兖矿集团 70%的股份，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 10%。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兖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776,92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543,8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5,3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77,6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20年8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予以合并交割，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在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了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同时进行了股东变更，原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77,6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变更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7,692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

2021年3月31日，原山东能源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470,00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伟”，公司的董事也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同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因此，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通过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设立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年度批准。发行人设立时为国有独资公司，不需要签署相关合同，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文）决定：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20%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调整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4月13日，兖矿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一是增加出资441,581.28万元，增资后兖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776,920万元。二是将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兖矿集团20%股权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后，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兖矿集团70%的股份，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10%。2018年5月18日，

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后，兖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776,920 万元，其中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543,8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5,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77,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予以合并交割，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 年 11 月 30 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在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了注册地址，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同时进行了股东变更，原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77,692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变更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7,692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

2021 年 3 月 31 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47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1,72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247,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与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清晰，股东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2、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完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决策管理；发行人的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风险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设有职能部门、特设机构、业务中心和研究机构。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工会、群团工作部（团委、信访办公室、人民武装部）、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风险部、安全监察局。特设机构包括督察办公室、党委巡查办公室。业务中心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新闻中心、审计中心、法务中心（公司律师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外事办公室）、信息化中心、工程监督中心、调度指挥中心、财务共享中心、资金管理中心（财务公司）、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公司）。研究机构包括战略研究院、技术研究总院。

3、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采选、煤化工等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出资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无需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出资人是分开的。

（4）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国有资产所有人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综上，本期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2020 年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6020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6003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6014 号的标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722,761.05万元、28,548,035.96万元和67,523,955.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7,704.63万元、894,523.11万元和1,117,866.6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843,364.7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预计可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预计可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及《支持优质企业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三）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5亿元，7.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2.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0亿元，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能源[2016]85号”批复文件，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济宁邹城市太平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60万千瓦超超临界煤气掺烧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日产煤气150万立方米煤炭地下气化过程。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能源[2018]126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批复有效期延长1年，其他已批复事项不变。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审[2015]212号”文件，本项目除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设施外，同步建设的煤炭地下气化过程设施具体包括煤炭气化工程地面站和地下气化炉区，煤气产量150万立方米。气化工程地面站位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址西北侧，由气化控制系统、制氧系统、输送系统和给排水系统

组成,充分利用发电工程相关辅助设施,地下气化炉位于里彦煤矿北面的四采区,地下布置6台地下气化炉,对里彦煤矿四采区第三层不易机械化开采的边角煤进行气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2013年12月5日已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复,出具了《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邹政字[2013]122号);2015年9月21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5]212号);2015年10月2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0000201500063号);2016年1月12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发改能审书(2016)1号);2016年2月1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源[2016]85号);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核准延期的批复》(鲁发改能源[2018]126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已经相应的政府审批部门进行了批复,该建设项目有合法取得的选址用地,并且该项目建设也得到了环保部门的核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是一个合法合规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高污染和高耗能领域,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综上，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1,304.34599亿元人民币及27.04亿美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债券类产品。

表：截至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编号	融资主体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余额	票面利率	年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兑付情况
1	发行人	MTN	17兖矿MTN005B	5	6.2	5+N	2017.9.27	-	存续期正常
2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0	15	5.82	3+N	2018.9.21	2021.9.21	存续期正常
3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1	15	5.62	3+N	2018.10.12	-	存续期正常
4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2	15	5.78	3+N	2018.10.30	-	存续期正常
5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3	15	5.86	3+N	2018.11.9	-	存续期正常
6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4	10	5.8	3+N	2018.11.14	-	存续期正常
7	发行人	MTN	18兖矿MTN015	10	5.7	3+N	2018.12.18	-	存续期正常
8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1A	16	4	3	2019.2.22	2022.2.22	存续期正常
9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1B	4	4.6	5	2019.2.22	2024.2.22	存续期正常
10	发行人	PPN	19兖矿PPN001	15	4.8	3	2019.3.19	2022.3.19	存续期正常
11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2	20	4.45	3	2019.4.11	2022.4.11	存续期正常
12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3	15	5.05	3+N	2019.7.12	-	存续期正常
13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4	20	4.68	3+N	2019.8.26	-	存续期正常

14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5	20	4.76	3+N	2019.10.16	-	存续期正常
15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6	10	4.69	3+N	2019.11.21	-	存续期正常
16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7	10	4.5	3+N	2019.12.6	-	存续期正常
17	发行人	MTN	19兖矿MTN008	10	4.5	3+N	2019.12.27	-	存续期正常
18	发行人	PPN	20兖矿PPN001	15	4	3	2020.1.17	2023.1.17	存续期正常
19	发行人	MTN	20兖矿MTN001A	2	3.44	5	2020.3.10	2025.3.10	存续期正常
20	发行人	MTN	20兖矿MTN001B	8	4.5	10	2020.3.10	2030.3.10	存续期正常
21	发行人	企业债	20兖矿债01	15	3.48	10(5+5)	2020.4.28	2030.4.28	存续期正常
22	发行人	企业债	20兖矿债02	10	4.48	10(5+5)	2020.8.28	2030.8.28	存续期正常
23	发行人	MTN	20兖矿MTN002	12	4.62	3+N	2020.9.4	-	存续期正常
24	发行人	MTN	20兖矿MTN003	15	3.98	3	2020.9.24	2023.9.24	存续期正常
25	发行人	MTN	20兖矿MTN005	20	4.46	3(2+1)	2020.11.25	2023.11.25	存续期正常
26	发行人	MTN	21兖矿MTN001A	15	3.89	2	2021.1.22	2023.1.22	存续期正常
27	发行人	MTN	21兖矿MTN001B	5	4.05	3	2021.1.22	2024.1.22	存续期正常
28	发行人	企业债	21兖矿债01	15	4.35	5(3+2)	2021.3.4	2026.3.4	存续期正常
29	发行人	MTN	21兖矿MTN002	20	4.47	3	2021.3.12	2024.3.12	存续期正常
30	发行人	MTN	21兖矿MTN003	5	4.5	3	2021.3.18	2024.3.18	存续期正常
31	发行人	SCP	21兖矿SCP002	25	3.4	0.49	2021.3.18	2021.9.14	存续期正常
32	发行人	SCP	21鲁能源SCP003	20	2.87	0.4932	2021.7.26	2022.1.22	存续期正常
33	发行人	SCP	21鲁能源SCP004	20	2.8	0.7041	2021.8.6	2022.4.20	存续期正常
34	发行人	MTN	21鲁能源MTN004	20	3.49	3	2021.8.12	2024.8.12	存续期正常
35	发行人	SCP	21鲁能源SCP005	20	2.7	0.411	2021.8.13	2022.1.10	存续期正常

36	发行人	GN	21 鲁 能 源 GN005(碳 中 和 债)	10	3.41	3	2021.8.20	2024.8.20	存续期正 常
37	发行人	企业债	21山能债01	10	3.39	3	2021.9.13	2024.9.13	存续期正 常
38	发行人	企业债	21山能债02	10	4.04	5	2021.9.13	2026.9.13	存续期正 常
39	兖矿开曼	美元债	-	2.15 亿 美元	6	3	2019.1.30	2022.1.30	存续期正 常
40	兖矿开曼	美元债	-	5 亿 美 元	5.5	3	2019.5.16	2022.5.16	存续期正 常
41	兖矿开曼	美元债	-	4 亿 美 元	4	3	2020.7.16	2023.7.16	存续期正 常
42	兖矿开曼	美元债	-	5.5亿美 元	3.4	3+2+2	2021.3.31	2028.3.31	存续期正 常
43	发行人	ABS	19济三03	0.75999	4.8	1.3	2019.11.5	2022.2.22	存续期正 常
44	发行人	ABS	19济三04	1.05	5.05	3.3	2019.11.5	2023.2.21	存续期正 常
45	发行人	ABS	19济三05	1.15	5.15	4.3	2019.11.5	2024.2.20	存续期正 常
46	发行人	ABS	19济三次	0.266	-	4.3	2019.11.5	2024.2.20	存续期正 常
47	兖州煤业	公司债	12兖煤02	40	4.95	10	2012.7.23	2022.7.23	存续期正 常
48	兖州煤业	公司债	12兖煤04	30.5	6.15	10	2014.3.3	2024.3.3	存续期正 常
49	兖州煤业	MTN	18 兖 州 煤 业 MTN002	30	4.39	3	2018.10.23	2021.10.23	存续期正 常
50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兖煤01	3	2.99	3	2020.3.12	2023.3.12	存续期正 常
51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兖煤02	27	3.43	5	2020.3.12	2025.3.12	存续期正 常
52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兖煤03	20	4.29	10	2020.3.12	2030.3.12	存续期正 常
53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兖煤04	35	3.89	15	2020.10.23	2035.10.23	存续期正 常
54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0兖煤05	15	4.27	10	2020.10.23	2030.10.23	存续期正 常
55	兖州煤业	SCP	21 兖 州 煤 业 SCP002	20	3.2	0.49	2021.4.23	2021.10.19	存续期正 常
56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兖煤01	30	3.74	3	2021.5.31	2024.5.31	存续期正 常

57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兖煤02	10	4.13	5	2021.5.31	2026.5.31	存续期正常
58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兖煤Y1	17	3.99	2+N	2021.6.22	-	存续期正常
59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兖煤Y2	33	4.4	3+N	2021.6.22	-	存续期正常
60	兖州煤业	MTN	21 兖州煤业 MTN001	20	3.8	5	2021.7.26	2026.7.26	存续期正常
61	兖州煤业	SCP	21 兖州煤业 SCP003	30	2.8	0.7379	2021.8.11	2022.5.8	存续期正常
62	兖州煤业	公司债	21兖煤Y4	10	3.54	3+N	2021.8.20	-	存续期正常
63	中垠租赁	ABS	PR垠01A2	0.88	2.6	1.66	2020.4.24	2021.12.20	存续期正常
64	中垠租赁	ABS	中垠01A3	2.2	2.8	2.16	2020.4.24	2022.6.20	存续期正常
65	中垠租赁	ABS	中垠01C	0.57	-	2.91	2020.4.24	2023.3.20	存续期正常
66	中垠租赁	ABS	21中垠A1	7.56	3.67	0.6356	2021.6.2	2022.1.20	存续期正常
67	中垠租赁	ABS	21中垠A2	7.09	3.97	1.6356	2021.6.2	2023.1.20	存续期正常
68	中垠租赁	ABS	21中垠A3	5.34	4.3	2.6356	2021.6.2	2024.1.20	存续期正常
69	中垠租赁	子公司 ABS	21中垠次	1.41	-	4.4	2021.6.2	2025.10.25	存续期正常
70	东华建设	公司债	19兖东01	10	3.99	2+1	2019.12.2	2022.12.2	存续期正常
71	东华建设	公司债	20兖东01	14	3.98	3 (2+1)	2020.4.13	2023.4.13	存续期正常
72	东华建设	公司债	20兖东02	6	3.97	3 (2+1)	2020.5.6	2023.5.6	存续期正常
73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兖 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 5.73% B2022	1.04 亿 美元	5.73	10	2012.5.16	2022.5.16	存续期正常
74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兖 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 6% B2021	3.35 亿 美元	6	3	2018.11.29	2021.11.29	存续期正常
75	兖州煤业 子公司兖 煤国际	美元债	兖煤资源 3.5% N20231104	5 亿美 元	3.5	3	2020.11.04	2023.11.04	存续期正常
76	发行人	公司债	17山能01	1.8	4	5 (3+2)	2017.8.28	2022.8.28	存续期正常

77	发行人	MTN	17 鲁 能 源 MTN001	25	5.5	5	2017.10.25	2022.10.25	存续期正常
78	发行人	公司债	18山能01	4.99	4.5	5 (3+2)	2018.7.6	2023.7.6	存续期正常
79	发行人	MTN	18 鲁 能 源 MTN001	25	5.78	5	2018.8.24	2023.8.24	存续期正常
80	发行人	公司债	19山能01	1.7	4.1	3 (2+1)	2019.4.24	2022.4.24	存续期正常
81	发行人	公司债	19山能04	10.3	4.2	3 (2+1)	2019.5.10	2022.5.10	存续期正常
82	发行人	MTN	19 鲁 能 源 MTN001	30	3.88	3	2019.8.2	2022.8.2	存续期正常
83	发行人	MTN	20 鲁 能 源 MTN001	20	3.62	3	2020.1.15	2023.1.15	存续期正常
84	发行人	MTN	20 鲁 能 源 MTN002A	15	2.74	3	2020.4.17	2023.4.17	存续期正常
85	发行人	MTN	20 鲁 能 源 MTN002B	5	3.36	5	2020.4.17	2025.4.17	存续期正常
86	发行人	MTN	20 鲁 能 源 MTN003	30	2.74	3	2020.4.29	2023.4.29	存续期正常
87	发行人	MTN	20 鲁 能 源 MTN004	15	4.5	3+N	2020.7.17	-	存续期正常
88	发行人	MTN	20 鲁 能 源 MTN005	15	4.43	3+N	2020.8.17	-	存续期正常
89	新汶矿业	公司债	18新汶01	1.8	3.96	3 (2+1)	2018.9.25	2021.9.25	存续期正常
90	新汶矿业	公司债	19新汶01	6.83	4.35	3 (2+1)	2019.3.27	2022.3.27	存续期正常
91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新汶01	15	3.5	5 (3+2)	2020.3.23	2025.3.23	存续期正常
92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新汶02	15	3.17	5 (3+2)	2020.4.22	2025.4.22	存续期正常
93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0新汶Y1	10	5	3 (3+N)	2020.10.30	-	存续期正常
94	新汶矿业	公司债	21新汶Y1	20	3.97	1 (1+N)	2021.8.5	-	存续期正常
95	临矿集团	公司债	20临矿01	20	4	5	2020.3.13	2025.3.13	存续期正常
96	临矿集团	MTN	19 临 沂 矿 业 MTN001	10	4.94	5	2019.11.21	2024.11.21	存续期正常
97	临矿集团	MTN	18 临 沂 矿 业 MTN002	5	6	5	2018.8.10	2023.8.10	存续期正常
98	临矿集团	MTN	18 临 沂 矿 业 MTN001	5	6.46	5	2018.3.30	2023.3.30	存续期正常

99	临矿集团	美元债	20临矿美元债	1 亿美 元	4.2	3	2020.7.9	2023.7.9	存续期正 常
100	龙口矿业	PPN	20 龙 口 矿 业 PPN001	5	5.18	3	2020.07.20	2023.07.20	存续期正 常
101	龙口矿业	PPN	20 龙 口 矿 业 PPN002	10	5.11	3	2020.10.28	2023.10.28	存续期正 常
102	山能重装	公司债	18山重01	2	7.1	5	2018.1.30	2023.1.30	存续期正 常
103	山能重装	MTN	20 山 能 重 装 MTN001	5	3.65	3	2020.4.24	2023.4.24	存续期正 常
104	山能重装	MTN	20 山 能 重 装 MTN002	5	4.4	3	2020.06.24	2023.06.24	存续期正 常
105	枣庄矿业	ABS	枣优A9	0.65	6.5	4.5	2017.3.21	2021.9.21	存续期正 常
106	枣庄矿业	ABS	枣优A10	0.65	6.3	5	2017.3.21	2022.3.21	存续期正 常
107	枣庄矿业	ABS	枣优B	0.35	8	5	2017.3.21	2022.3.21	存续期正 常
108	枣庄矿业	ABS	枣矿次	0.35	-	5	2017.3.21	2022.3.21	存续期正 常
109	沂水热电	ABS	沂水05	1.78	6.75	4	2018.3.28	2022.9.30	存续期正 常
110	沂水热电	ABS	沂水次	0.37	-	4	2018.3.28	2022.9.30	存续期正 常
111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9淄矿02	7	3.87	3	2019.12.13	2022.12.13	存续期正 常
112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9淄矿01	10	3.88	5(3+2)	2019.9.24	2024.9.24	存续期正 常
113	淄矿集团	公司债	18淄矿01	3	6	5(3+2)	2018.10.12	2023.10.12	存续期正 常
合计	-	-	1,304.34599 亿元 +27.04亿美元	-	-	-	-	-	

发行人曾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04 究矿债”，期限为 10 年期（5+5），票面利率为 5.6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债券已全额兑付，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 15 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20 究矿债 01”，期限为 10 年期（5+5），票面利率为 3.4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20 兖矿债 02”，期限为 10 年期（5+5），票面利率为 4.4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 15 亿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为“21 兖矿债 01”，期限为 5 年期（3+2），票面利率为 4.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

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 20 亿元企业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山能债 01”，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3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山能债 02”，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4.0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使用与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兑付等债务违约情形，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符合《支持优质企业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规定。

综上，本期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二）款、《债券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为人民币 22,625,068.34 万元。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期发行的发行人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综上，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和《支持优质企业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规定。

（六）本期发行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综上，发行人本期的具体利率水平尚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且最终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债券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及《支持优质企业的通知》第一条第（六）款规定。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人民法院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失信人黑名单，符合《支持优质企业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规定。

（九）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

依据国民经济分类，发行人属于采矿业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020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851.03 亿元，大于 1,200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 6,752.40 亿元，大于 800 亿元。

依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原则上以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基准线，基准线加 5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基准线加 10 个百分点为本年度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2020 年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6.1%，2020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 71.1%，重点监控线为 76.1%。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降杠杆减负债的指导意的通知》【鲁国资财监字（2018）31 号】规定的管控目标，其中，工业企业警戒线 65%，管控线 70%，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98%，未超过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及管控线。

综上，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支持优质企业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目前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较多且涉及行业广泛，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煤化工、电解铝等行业，针对煤炭开采、煤化工、电解铝等业务中环保问题，发行人已经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加大了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力度，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建设，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均低于国家和山东省能耗限额标准，被授予“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中国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中国绿色能源企业50佳”等荣誉称号。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和在建煤化工均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建设起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符合国发[2010]23号文件要求；电解铝项目符合国发[2013]41号、环发[2014]55号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发行人正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在建、投产项目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要求，符合国发[2016]6号、国发[2016]7号、银发国发[2016]118号和国土资规[2016]3号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宏观调控政策。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优质企业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支持优质企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形成了以煤炭生产为基础，贸易、煤化工等其他业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境外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多次变更，变更程序合法、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不存在法律问题。

4、煤炭采选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各银行较高的贷款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主要银行及其他银行包括意向性授信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总额 4,844.7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808.44 亿元，尚余授信 2,036.35 亿元。

（三）近三年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四）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发行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五）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券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关系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资委，截至 2020 年末，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70%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枣庄新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北京戎鲁机械产品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泰安永鸿矿山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枣庄甘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英国道提雷斯国际有限公司南非 DRA 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呼伦贝尔五九白音查干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东
山东井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东
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枣庄新中兴进出口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枣庄新中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青岛新远大物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山东宏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山东新汶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纳雍县曙光乡联合煤矿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

2、关联方购销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0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105.00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7,075,486.72
枣庄矿业集团东郊医院	提供劳务	91,117.00
枣庄矿业集团滕南医院	提供劳务	233,888.40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提供劳务	112,351.00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353,536.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340,447.93
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药品	37,970,435.13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1,524,430.92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45,796.45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器械	4,251,823.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7,368,304.39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56,090.15
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25,481.41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6,896.50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销售耗材	1,580,017.93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4,258,745.78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耗材	295,475.04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器械	958,242.03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154.79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473.17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069.45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258.68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1,356,254.00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635,213.67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069.01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3,944.11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6,083.60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299.00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18,582.9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761,846.02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3,893.8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1,743.79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翟镇矿医院	接受劳务	832,366.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772,938.40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医院	接受劳务	85,705.24
新汶矿业集团公司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4,149.60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2,503.9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3,893.8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1,743.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441.59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32,503.9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3,893.8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1,743.79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441.5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2020年度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戎鲁机械产品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4,475,747.63	
枣庄矿业集团滕南医院	23,307.00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7,140,398.56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46,746.40	30,046,746.40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1,750.00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970,672.44	
北京同仁堂淄博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12,119,672.49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356.91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131,100.00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35,963.17	
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	38,686.74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3,177,667.60	
长沙昌恒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4,071,424.56	
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8,910.00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53,735,680.80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244,781.58	
北京华科创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9.00	
威海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0,614.80	

淄博新华中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97,818.99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13,132,309.33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19,194.68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9,974.90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172,200.00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474,554.50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19,359,176.24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8,530.67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67,511.19	
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	2,765,000.00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股利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4,004,800.00	
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35,013,571.54	
泰安永鸿矿山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99,078,148.27	799,078,148.27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69,781,456.72	369,781,456.72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05,894,632.52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37,009,760.83	
新汶矿业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75,097,960.30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7,363,775.75	
浙江虎豪集团有限公司	15,795,628.65	
戴戡	14,250,000.00	8,000,000.00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3,109,819.48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双山分院	1,950,133.50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10,230,404.16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9,079,844.57	
淄博新华中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47,000.00	
新矿医疗卫生集团	9,102,335.83	
贵州发耳煤业有限公司	3,719,988.60	
贵州金沙龙凤煤业有限公司	5,393.56	
贵州黔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892,596.92	
YankuangGroup(HongKong)Ltd	3,836,232.00	

(2) 应付项目

表：2020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山东新泰建鑫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6,709.00
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7,106.00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300,000.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36,040.0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	139,980.00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45,644.01
上海聚力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12,180.43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14,833.81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152,549.55
小计	3,425,042.80
应付股利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公司	44,622,690.74
香港俊晓有限公司	523,848,072.21
小计	568,470,762.95
其他应付款	
山东宏源工贸有限公司	10,645.00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山东宏源工贸有限公司	10,645.00
枣庄联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992,444.49
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23,995.64
预收账款	
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	4,000.00
威海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00
威士达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65,900.32
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奥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8,850,000.00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核并经发行人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期债券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采矿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6,182,446.39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431.03 万元、银行存款 3,995,822.41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2,186,192.95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384,054.66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762,746.05 万元；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8,828,158.7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0,425,864.82 万元，具体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891,281.3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46,373.54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2,165,071.26	保证金等
其他流动资产	8,346.89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8,906.1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52,591.09	借款抵押

项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33,950.24	借款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信用证押汇
应收票据	165,286.52	借款质押、开具应付票据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02,018.28	融资租赁质押、长期借款抵押和诉讼冻结
长期应收款	58,756.15	长期借款质押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	563,624.60	长期借款质押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756,325.86	长期借款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850,495.96	银行授信额度质押
在建工程	12,079.18	诉讼查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82.08	长期借款质押
使用权资产	90,597.49	融资租赁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678.22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10,425,864.82	-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为人民币 22,625,068.34 万元。发行人上述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大。发行人上述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均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总金额 854.94 亿元，其中对发行人对内部单位提供担保金额 808.32 亿元，对外担保 46.62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担保事宜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自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予以交割，双方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上述事项发行人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已于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交割公告》中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双方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已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除上述计划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计划事项外，发行人尚不存在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产生影响。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部门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2018年至2020年末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诉山东中垠物流有限公司（“中垠物流”）、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

2017年3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物流”）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合计196,161千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6月发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福建高院裁定将厦门中院审理的2起案件合并为1起（人民币102,500千元）由福建高院审理，剩余的案件由厦门中院审理。

2018年7月3日，福建高院审理的案件一审开庭，双方在法庭上共同向法庭申请延缓审理，为双方的和谈争取时间。法庭同意暂缓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18年7月17日，就厦门中院审理的案件，法院组织诉讼各方参加了庭前质证，质证后厦门中院中止了本案审理。

经发行人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发行人及中垠物流印章均涉嫌伪造，本案涉及第三方上海鲁啸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发行人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

2019年9月，厦门信达向厦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2019年10月，厦门信达向福建高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

2020年3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垠物流、发行人诉至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人民币232,661千元，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厦门中院尚未作出裁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2015年10月，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商银行”）将发行人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恒丰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103,420千元向威商银行做了质押，要求发行人承担本金金额99,119千元及相应利息清偿责任。2018年7月16日济宁中院一审开庭审理，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济宁中院判决发行人在应收账款质押本息144,637千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20年1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威商银行诉讼请求，威商银行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20年12月，山东高院判决对恒丰公司应向威海银行清偿的借款本息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发行人向威商银行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责任范围以应收账款总额144,637千元为限）。

经调查核实，发行人未向威商银行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发行人认为恒丰公司涉嫌伪造发行人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山东高院判决有违事实，发行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诉讼

2015年11月，建行济宁东城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及发行人等7名被告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9,669千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79,131千元（涉嫌伪造）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做了质押，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要发行人在79,131千元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2018年4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发行人在应收账款质押价值79,131千元的范围内承担优先偿还责任。发行人于2018年5月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28日，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20年5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发行人就恒丰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其承诺的应收账款额79,131千元）。

经调查核实，发行人未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发行人认为恒丰公司涉嫌伪造发行人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有违事实，发行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诉讼案

2017年6月，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之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共8名被告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585.9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9,052.00万元向原告做了质押，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要求兖州煤业在应收账款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济宁中院于2018年1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兖州煤业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印章鉴定结果为假，签字为真。

2018年11月6日，兖州煤业收到一审判决，兖州煤业败诉。2018年11月12日，

兖州煤业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9年8月，山东高院裁定发回济宁中院重审，2020年4月，济宁中院做出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兖州煤业的诉讼请求。

2020年4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兖州煤业不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不服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20年10月9日，山东高院判决兖州煤业败诉，要求兖州煤业按照债务范围的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责任范围以应收账款总额90,520千元为限）。兖州煤业认为山东高院判决有违事实，发行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8年4月，新长江以兖州煤业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485亿元，相应违约金人民币6.56亿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共合计约人民币14.35亿元。中国贸仲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17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决。

2019年4月，新长江将请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850.00千元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中国贸仲的许可。本案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2月26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做出裁决。

2019年4月，新长江将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中国贸仲的许可。中国贸仲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第三次、第四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决。

中国贸仲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中止审理裁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上海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8年12月，上海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胶润”）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兖”）及连带责任方中元汇金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元汇金”）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中院”），要求青岛中兖、中元汇金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80,000千元。

2019年11月19日，青岛中院做出裁定，青岛中兖一审胜诉，上海胶润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20年6月，山东高院二审判决青岛中兖返还上海胶润货款本金60,131千元及相应利息。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向上海胶润支付67,492千元，计入其他应收账款科目。

发行人认为山东高院二审判决有违事实，发行人不应退还货款，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6、澳洲公司对中山矿或有事项

澳洲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向中山矿发出支持函，确认：

1) 除非中山矿同意偿还贷款或者贷款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澳洲公司不会要求中山矿偿还贷款；

2) 澳洲公司将向中山矿提供财务支持，使其能够偿还到期债务，财务支持将以新股东贷款的形式提供，贷款将按照股东所享有中山矿净资产的份额计算。

在澳洲公司作为中山矿股东期间，该支持函件持续有效，直至发出不少于12个月或中山矿同意的更短的通知期的通知。

7、内蒙矿业对中国民生银行诉讼案

2017年1月18日，内蒙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

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170000000151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2017年3月13日16日期间双方签订了五份借款合同后，民生银行向内蒙矿业实际提供了12.3亿元借款。内蒙矿业未及时还款造成违约，民生银行于2019年7月12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根据（2019）京04财保6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内蒙矿业的财产限额880,087千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民生银行诉内蒙矿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涉及的账面余额828,659千元。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

2020年6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华融”）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两起案件将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诚泰”）等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市中院”），要求金诚泰分别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费用450,828千元和680,303千元。因金诚泰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华融做了质押，中国华融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诉至呼市中院，要求发行人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2020年8月，发行人收到变更后的起诉状，中国华融将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呼市中院尚未作出裁决。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9、临矿集团未决诉讼

发行人与山东中天泰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2020）鲁1311民初706号）

2013年11月17日，山东中天泰和实业有限公司（原告）与澄城县石家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石家坡煤矿）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原告按照约定建设洗煤厂服务于石家坡煤矿，后石家坡煤矿因去产能关停。原告认为石家坡煤矿关停给其投资造成巨额损失，公司作为石家坡煤矿的唯一股东声明承接石家坡公司的债务，因此原告要求发行人赔偿合同损失990.33万元，原告申请冻结发行人银行

存款1,000.00万元。2021年2月19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支付241.3万元的赔偿及13.62万元的诉讼费。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准备重新上诉。

10、国际物流公司未决诉讼

表：国际物流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未决诉讼	与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惠农谷物专业合作社之间买卖3万吨葵花籽业务，产生纠纷	因案件重大，且是刑事案件，对方是被告，本企业未获得足够的案件信息以判断经济利益流出本企业的可能性	被告有部分涉案人员被刑拘，民事部分，被告败诉的可能性更大，预计发行人账面应收款项可以收回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未决诉讼	与枣庄大兴公司买卖纠纷	因第三方涉嫌犯罪，该案件已转入刑事侦查	案件标的1200万元。目前对财务影响不大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未决诉讼	与山东汇聚煤业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现已向济南市公安局报案，同时业务也积极协调推进中。	据从公安了解，该对象在第三方确认的债权预计可以收回。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未决诉讼	与山东鲁泰物流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案件一审胜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已查封被告足额财产，债权预计可收回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未决诉讼	与日照市兴世华琦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大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	已对日照兴世华琦、江苏大成电力合同诈骗刑事立案初查；与兖州煤业进入司法程序。2017年7月兖煤相关业务人员因挪用公款罪等被判刑，其不服提起上诉，被济宁中院发回邹城法院重审。江苏大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被列为红通人员。未获得可靠证据证明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	案件牵扯金额较大，目前没有可靠证据表明能收回款项，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较大。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小
未决诉讼	与日照宝丰煤炭有限公司、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泗河口港分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	一审判决几家承担连带责任，对方已提起上诉。2017年二审胜诉，济南铁路煤炭运贸公司不服再提上诉，山东省高院已裁定发回重审。案件证据明确，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涉案金额较小，二审胜诉，省高院已发回重审，对财务影响不大。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未决诉讼	与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市惠农谷物专业合作社之间买卖3万吨葵花籽	因案件重大，且是刑事案件，对方是被告，本企业未获得足够的案件信息以判断经济利益流出本企业的可能性	被告有部分涉案人员被刑拘，民事部分，被告败诉的可能性更大，预计发行人账面应收款项可以收回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较大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业务，产生纠纷			

11、新华医疗3M创新有限公司专利侵权事项

3M创新有限公司系名称为“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无菌状态指示瓶”、专利号为ZL201180052944.8、ZL201080040700.3、ZL201130088424.5的发明专利权人。于2019年4月16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2020年5月15日，依法开庭审理，作出（2019）沪73知民初253、254、314号判决，判决新华医疗停止侵害3M创新有限公司享有的“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生物灭菌指示器及其使用方法”、“无菌状态指示瓶”、专利号为ZL201180052944.8、ZL201080040700.3、ZL201130088424.5的发明专利权，于判决生效日赔偿3M创新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合理费用65万元。目前，新华医疗正在准备提请上诉。

公司根据上述未决诉讼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计入预计负债10,650,000.00元，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10,650,000.00元。

1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垠地产子公司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事项15宗，其中：不当得利纠纷1宗、财产损害赔偿之诉1宗、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4宗、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1宗、民间借贷纠纷2宗、追偿权纠纷6宗，上述诉讼事项发行人均为原告，诉讼标的金额2,547.77万元。

13、中垠地产子公司兖矿东华（湖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未结案的诉讼事项1宗，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约1,565.80万元。

14、中垠地产及子公司存在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15、2020年7月6日，山东国欣颐养集团鑫意首饰有限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传票，原告张振林诉鑫意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要求支付达茂旗宏兴萤石公司51%股权的折价抵偿款4,491.16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同时查封鑫意公司账户内5,000.00万元人民币。该案已于8月11日开庭，现等待一审判决中。

16、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德华矿业合作开发加拿大马鹿河煤田项目，2012年3月，发行人按照协议向德华矿业支付了3.2亿元人民币排他性保证金用于马鹿河煤田开发的前期投入。2018年2月8日，德华矿业及刘乃顺与发行人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签订后，德华公司于2018年共计返还1005万元，余款项拒绝偿还。2019年10月9日，仲裁委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13号裁决书，裁决德华国际公司和刘乃顺承担连带责任，分期偿还发行人30,995万元及相关利息。目前保全北京6套房产，保全山西两公司股权。法院正在强制执行中。

17、山东安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肥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诉称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肥城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物资”）多次从安信公司采购皮带机、刮板机等矿用物资，并签订多份合同，截至2018年4月底，尚有622万元货款未开具发票入账和结算，安信公司要求支付货款本金622万元及利息111万元。同时以肥城物资与股东财产混同为由，将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案件正在审理中。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度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本期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权的主要出资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适度核查，以上未决诉讼虽然涉案标的比较大，但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来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利润远大于涉案标的，因此，以上未决诉讼，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

1、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号《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号《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中泰证券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9246347A号《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根据广

发证券、中金公司和中泰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中金公司和中泰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发行人企业主体及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等级评定。

东方金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 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印发《关于同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印发《关于核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东方金诚具备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

3、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兴财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NO.11010205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本期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系 2009 年经山东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 2370820093021865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3682Q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孙卫民律师和刘志云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署。孙卫民律师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0819941083873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刘志云律师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08201111344541 号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相关签字执业律师均具备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具有承销业务资格，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评级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均由有资格的服务机构出具，符合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四、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

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

（一）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偿债账户的监管人，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适用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条款齐备充分、合法合规，有效。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了《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适用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齐备充分、合法合规、有效。

（三）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明确了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各方的承诺及权利义务、债权代理的变更、债权代理费的收取、违约和救济、补偿和赔偿、不可抗力等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适用的《债权代理协议》条款齐备充分、合法合规、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文件中的投资者权利保护性文件齐备，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有效；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发行人制定及建立了包括引入债权人制度、与债权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保障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承诺债券发行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

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暂时缺位事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七、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领取国家发改委批复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存在以下期后事项：

（1）发行人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事项

2020年8月14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能源”）实施战略重组（“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同日，原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2020年11月30日（含当日）；自2020年11月30日，本次合并予以交割；双方按照《合并协议》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截至目前，本次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战略重组事宜已通过反垄断审查，原山东能源已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注销手续。

究矿集团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主要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变更为“247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

3) 经营范围变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希勇因病去世。根据山东省委任命文件，省委决定李伟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宝才同志

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因工作需要，满慎刚同志另有任用。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伟”，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长也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同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未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不存在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四）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六）企业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七）企业未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八）企业股权、经营权未涉及被委托管理；
- （九）企业未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债券担保情况未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一）企业未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二) 企业未发生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三) 企业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四) 企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企业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七) 企业未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八) 企业未分配股利，未发生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九) 企业未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重大期后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产生影响。

十八、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的主体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均成立并生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日期：2021年9月28日